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軍備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許家豪
電話：(02)23116117#637525

綜合組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備工營字第1040009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復貴署函詢本部有關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資料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貴署104年8月7日營署綜字第1042912961號函辦理
- 二、因本部軍事工程特性，營建剩餘土石方多採現地平衡方式，倘有運棄情形，則依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故無特別訂定土石方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局 長 陸軍中將何 安 繼

8. 13



營建署：署收字 104-0054398

電子公文